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**泰州市公安局海陵分局**采购编号为 **JSZC-321200-JZCG-T2025-0064**，（项目名称）**泰州市公安局海陵分局物业服务项目**（分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**泰州市公安局海陵分局物业服务项目**，属于 **物业管理服务**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**泰州市凤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272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6062.67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7291.75**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市凤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